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 永 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續聘核數師；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42樓4207B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exwinc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早上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6.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7
7.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8
8.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建議	9
11. 雜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III-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42樓4207B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體系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權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部分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庫存股份」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執行董事：

潘彬澤先生(執行主席)

潘浩德先生(執行副主席)

何麗康先生(行政總裁)

吳武平先生

胡智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仲年先生

林潔貽女士

李偉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2座16樓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續聘核數師；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些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以購回股份；(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iv)重選退任董事；(v)派發末期股息；(vi)續聘核數師；及(vii)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新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用途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藉以：

- (a) 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股份。倘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呈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截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38,169,610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將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出庫存的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股份。倘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呈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截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在授權有效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6,339,220股額外股份。
- (c) 擴大發行授權的可被分配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其擴大部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如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獲通過，該等授權將各自繼續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a)通過相同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該等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c)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所須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李偉業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李偉業先生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膺選連任。

除李偉業先生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所有現任董事(包括潘彬澤先生、潘浩德先生、何麗康先生、吳武平先生、胡智恒先生、羅仲年先生及林潔貽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羅仲年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就彼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羅仲年先生仍屬獨立人士，而且他將會繼續提供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意見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成效地運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詳列如下：

姓 名	委 任 日 期	任 期
羅仲年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年

在提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之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以及彼等的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

就此，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李偉業先生)的表現，並對彼等的表現表示滿意。在分別評估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李偉業先生各自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過往表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各委員會之出席記錄，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有能力行使獨立的判斷力及在本公司不同問題上提供公正的意見，對此表示滿意。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並認為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李偉業先生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及本公司已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儘管羅仲年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李偉業先生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羅仲年先生之續任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鑒於彼等之獨特和多元化背景、技能及經驗，本公司認為、羅仲年先生、林潔貽女士及李偉業先生在董事會中備受高度重視及尊重的成員，憑藉彼等優良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專門知識中的專業經驗(包括於商業及日常管理、專業會計及審核、國際經驗、投資策略等方面的深入知識以及於各種行業的人脈)，能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作出貢獻。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6.0仙予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派發。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董事會已評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認為其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能力。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介乎約為3.3百萬港元至3.7百萬港元(不含實報實銷開支)。

估計審計費用，為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作出之公平及合理的估計。於作出此估計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工作的預期範圍及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估計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在上述基礎或假設未有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初始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倘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披露。

6.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i)反映聯交所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刊發的《有關修訂規則以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刊發的最新無紙證券市場指引；(ii)允許本公司將購回股份存放為庫存股份；(iii)更新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條文；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常規性修訂。

董事會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於獲得批准後即時生效。在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前，現有公司細則仍然有效。

有關因採納新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以現有公司細則為基準的標示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附錄三所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屬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常見之安排。

7.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exwinca.com)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早上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8.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純粹因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exwinc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1. 雜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需要之資料，使其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並無購回股份之意向，但他們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未來任何時間，若股份的交易價格低於其基本價值時，本公司能夠進行購回股份將有利於那些持續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中的權益比例將隨著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381,696,104股股份組成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呈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至股東周年大會日，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38,169,61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支。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如超逾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必須由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時限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公佈的狀況比較)。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並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而董事認為在不同時期對本公司而言皆屬適當。

5.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各董事就其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知悉彼等或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亦未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擬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本身之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和購回授權並無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取消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按當時市場狀況及公司資本管理需要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確保其經紀人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ii)在涉及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回，並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本應在適用法律下因該等股份登記為本公司名下庫存股份而被暫停的權益。

6.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以下每個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	0.79	0.59
七月	0.90	0.76
八月	0.84	0.78
九月	0.82	0.76
十月	0.80	0.76
十一月	1.20	0.77
十二月	1.20	0.9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33	1.01
二月	1.37	1.17
三月	1.30	1.09
四月	1.33	1.20
五月	1.26	1.03
六月	1.19	1.06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3	1.07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則該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釋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股權益的增加程度)，則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彬澤先生直接持有56,044,000股股份，並透過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酌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由潘彬澤先生成立) 持有698,830,1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54.63%。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以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潘彬澤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之持股量將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60.70%。

此持股量的增加將不會引致潘彬澤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無論如何，董事概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無論如何，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及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股合計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過往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潘彬澤先生，七十七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潘彬澤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規劃及發展。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創辦本集團，並擁有逾五十年紡織業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潘彬澤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潘彬澤先生於本集團服務五十一年。潘彬澤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彬澤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潘彬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潘浩德先生之父親及執行董事胡智恒先生之外父。此外，潘彬澤先生為一酌情家族信託的創辦人，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是該酌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潘彬澤先生亦為潘氏控股有限公司及Farrow Star Limited之董事。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潘氏控股有限公司及Farrow Star Limited均為本公司控權股東。除上文所披露外，潘彬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彬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754,874,104股股份的權益，其中(i) 56,044,000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及(ii) 698,830,104股股份屬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彬澤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本集團與潘彬澤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按潘彬澤先生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他可享有年度酬金為6,190,080港元。潘彬澤先生亦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及按本集團業績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另外，本集團提供宿舍予潘彬澤先生。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就潘彬澤先生之膺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2) 潘浩德先生，四十九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潘浩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全面負責紡織及零售業務的管理工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完成其在澳州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學業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管理培訓生。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除上文所披露外，潘浩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潘浩德先生於本集團服務二十三年。潘浩德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浩德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潘浩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潘彬澤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胡智恒先生之大舅。除上述披露外，潘浩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浩德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潘浩德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及其相關文件，按潘浩德先生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他可享有年度酬金為3,726,000港元。潘浩德先生亦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及按本集團業績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就潘浩德先生之膺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3) 何麗康先生(「何先生」)，六十八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行政及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何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

何先生在瑞穗銀行任職超過三十年，在企業銀行、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從瑞穗銀行退休前，彼為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之總經理／替代行政總裁。此外，彼曾任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現任裕元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於本集團服務超過兩年。何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何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754,0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按何先生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他可享受年度酬金為5,692,512港元。何先生亦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及按本集團業績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就何先生之膺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4) 吳武平先生(「吳先生」)，六十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之紡織業務工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五年紡織生產及管理經驗。吳先生現任廣東省服裝服飾行業協會副會長、河南省服裝行業協會常委會長和國際優質服務管理促進會名譽副會長。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吳先生於本集團服務三十八年。吳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吳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3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按吳先生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他可享有年度酬金為9,000,000港元。吳先生亦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及按本集團業績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就吳先生之膺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5) 胡智恒先生(「胡先生」)，四十二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胡先生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為紡織業務管理培訓生，及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專注零售業務。彼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本集團紡織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工作經驗。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胡先生於本集團零售業務服務十三年；此前，他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紡織業務工作兩年。胡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胡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潘彬澤先生之女婿，及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潘浩德先生之妹夫。除上述披露外，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胡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及其相關文件，按胡先生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他可享有年度酬金為3,105,000港元。胡先生亦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及按本集團業績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就胡先生之膺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6) 羅仲年先生(「羅先生」)，六十八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三年起，彼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先生曾任職多間主要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此外，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羅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委任書列明其任期為一年。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羅先生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董事袍金。羅先生從本公司收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為590,000港元。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羅先生之膺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7) 林潔貽女士(「林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六十八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策略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二三年獲頒授榮譽勳章。

林女士現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總裁及GS1 in Asia Pacific Ltd董事局董事，擁有超過三十年高層管理資歷，於制定策略、推行業務計劃及開拓行業創新平台方面經驗豐富，為企業的營運方式帶來變革。

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物流與運輸學會頒授院士名銜，表揚其在推動本地物流及運輸行業發展的貢獻及成就。為推進協作，彼同時兼任多個由政府、業界及區域性組織籌組委員會的公職，當中包括：

香港：

- 香港物流發展局基建及推廣小組副主席

- 香港中文大學亞洲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研究所諮詢委員會主席
- 數碼港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顧問小組主席
- 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區域性／全球：

- 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董事局董事
- 亞太經合組織(APEC)貿易和投資委員會及糧食安全政策夥伴成員
- 伯明翰大學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 伯明翰大學香港基金董事局董事
- GS1全球CEO環球諮詢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林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委任書列明其任期為一年。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林女士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林女士從本公司收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570,000港元。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就林女士之膺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8) 李偉業先生(「李先生」)，四十七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出任萬迅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擁有逾二十年資訊科技行業之經驗。彼持有美國聖荷西大學之工商管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現任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亦為香港電子科技商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職業訓練局電子及電訊業訓練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李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委任書列明其任期為一年。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李先生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李先生從本公司收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董事袍金為96,822港元。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就李先生之膺選連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於二零三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釋義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15A
股票(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之承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2
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 計 賬 目	151-153
審 核	154-159
通 知	160-162
簽 署	163
清 盤	164-165
彌 償 保 證	166
修 改 公 司 細 則 及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167
資 料	168
財 務 年 度	169
<u>支 付 公 司 行 動 款 項 及 電 子 指 示</u>	<u>170</u>
<u>無 紙 證 券 市 場 制 度</u>	<u>171-173</u>

詮釋

1. 於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u>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地址」</u>	<u>指 具其一般涵義，並於公司細則之目的下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u>
...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u>	<u>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u>指 證監會刊發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運作規則」</u>	<u>指 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訂立之運作規則(不論其名稱為何)，以供使用其所提供的任何設施，尤其包括用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或用以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u>	<u>指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T章)(經不時修訂)。</u>
...	
<u>「經認證訊息」</u>	<u>指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	
<u>「中央結算系統」</u>	<u>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有紙形式」</u>	指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u>
...		
<u>「去實物化」</u>	指	<u>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去實物化」一詞應作相應解釋。</u>
<u>「去實物化請求」</u>	指	<u>「去實物化請求」一詞應依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		
<u>「董事」</u>	指	<u>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包括替任董事。</u>
...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電線、無線電、光學或電子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並透過任何媒介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u>「香港結算」</u>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過戶登記分處」</u>	指	<u>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u>
<u>「混合會議」</u>	指	<u>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加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處於除牌程序」</u>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u>「上市規則」</u>	指	<u>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

「股東」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通知」指書面通知(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另有特別聲明界定者除外)，及如文義有所規定，應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須送達、發出或作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參與證券」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如有)。

...

「重新實物化」指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及「重新去實物化」一詞應依此作相應解釋)。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明請求」 指 具有無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成員」 指 具有無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以自身名義持有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無紙形式」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

...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e) 除非可解釋為帶有相反含義，否則所指之書面詞彙包括印刷、平面印刷、影印及以其他以清晰及持久之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之形式表達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 (h) 特別一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獲得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且該股東大會之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該決議案即屬特別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知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前妥為發出，當中註明(在不損害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情況下)有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有關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三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知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不少於十四(14)日前妥為發出；

...

- (l) 倘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互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其須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關修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的協議；
- (m)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其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則該項權利須被視為已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悉數轉達予所有與會人士；
- (n) (t)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

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o) ~~(m)~~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p) ~~(n)~~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q) ~~(o)~~如股東為法團，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r) ~~(p)~~公司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列印」、「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文本；
- (t) 公司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位置的文義。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之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u) 公司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包括可贖回股份，以予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該等權力得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管轄權之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已購入或擬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時或收購前後，惟本條並無禁止公司法所許可進行之交易。

...

更改股本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承傳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

9. (1) 根據公司法第42及43條，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於確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倘根據經組織章程大綱獲授權)按於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方式發行或轉換。

...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損害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殊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至少四分之三的股票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此等單獨舉行之股東大會，惟例外情況如下：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在續會期間)為至少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倘為任何該等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續會；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殊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並非僅因其為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單獨的股份類別。

股份

12. ...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性質類似的證券。
- ...
- 15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所購回或贖回之股份，或交回本公司之股份，可依公司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會未有指明該等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須予以註銷。

股票(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

16. 凡每張有關股票以有紙形式簽發，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印章複製本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之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之形式發行。不會發行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
18. 在公司細則第21A及21B條之規限下，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在公司細則第21A及21B條之規限下，在發行股份證書方面，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的指定時間內發出股票，而在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方面，則必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後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的指定時間日內發出有關股票，當中所述之轉讓並不包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進行登記之轉讓。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如已簽發)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納本條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後，在公司細則第21A及第21B條之規限下，就所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在公司細則第21A及第21B條之規限下，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如股份以無紙形式轉讓，則無須交回或發出任何股票，而股份轉讓須依照公司細則第47A條登記。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金額、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之費用，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在公司細則第21A及21B條之規限下，如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之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而產生之成本及合理之實付費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 21A.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須屬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程序，除非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
- (a) 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參與日期」)，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發出股票。
 - (b) 為免生疑問，公司細則第21A(a)條(不受限制)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發行、配發、轉讓、承傳、合併或分拆，如已於參與日期或之後在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則本公司股份之發行、配發、轉讓、承傳、合併或分拆亦可參與；或
 - (ii) 無論任何原因，股份持有人要求更換現有股份的股票，該替補股票於參與日期前不會獲簽發。
 - (c) 本條不影響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就股份簽發且未被註銷之任何證書之效力。
 - (d) 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該等股份發出股票。

- (e) 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屬於有紙形式之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去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之去實物化費用(惟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之任何適用限額)。該費用可不論去實物化由本公司發起或由持有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而收取。
- (f) 如有關股東股份的股票遭污損、損壞、遺失或毀壞，且於參與日期前不會獲替補股票：
 - (i) 該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替補股票；
 - (ii) 在公司細則第21A (g)條之規限下，股份可依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
- (g) 凡股東持有之股票如遭污損、損壞、遺失或毀壞，該等股份不得予以去實物化，除非該股東已遵守董事會所決定之證據及賠償條件，並已繳付合理費用。

21B.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屬參與證券之股份：

- (a) 屬無紙形式之本公司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物化。
- (b) 於任何重新實物化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免費向每名其股份已重新實物化之股東發出該等股份所需數目之股票，以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c) 如一股股份由超過一名人士持有，僅可就該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

...

(b) 聲明倘不遵從該通知，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

...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該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並須將其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如已發行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予註銷，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之任何期間計付。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在本公司須簽立轉讓文件或(如公司細則第47A條適用並允許)向股份之受讓人發出指定要求之情況下)構成有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登記冊或以電子形式備存之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
- (2) 在符合公司細則第44A條及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存置海外或當地境外、境內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或為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存置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亦可採用電子形式備存；~~而董事會於決定可~~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有關過戶登記處之設立及維持時，可訂立或修訂其認為適當之有關規例。
- (3) 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反映以有紙形式和無紙形式之持股情況，惟該等名冊須可隨時檢索，並能列印或匯出，且合併視為公司細則所指之股東名冊。
44. 在公司細則第44A條規限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任何其電子方式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相關條文第632條之條文條款及(如適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保存在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一般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及供其他人士於繳納董事會就每次查閱釐定的查閱費(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後查閱。任何股東均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惟每複印100字或不足100字須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低費用。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
- 44A.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在本公司屬於訂明證券之股份，並適用於香港過戶登記分處中有關該等股份之部分：

- (a) 本公司須依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設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並須載入該等規則所要求之事項。
- (b) 如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出或已去實物化：
 - (i) 該股份須在香港過戶登記分處中記錄為無紙形式；
 - (ii) 該紀錄不得修改或刪除，除依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外。
- (c)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之記項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之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
- (d) 就股份持有人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記項之任何變更，須依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
- (e) 任何人士可依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複製及要求提供香港過戶登記分處之記項副本。

記錄日期

4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30日當日或不超過30日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遵守根據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47A條)、法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情況下，所有，任何股東均可透過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轉讓文件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特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且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述第(1)項之條文，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但受制於公司細則第47A條)，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依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受制於公司細則第44A條規限下，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所備存之股東名冊，可採用非可讀形式記錄《公司法》所要求之資料(惟須能重製為可讀形式)，只要該記錄方式符合適用法律及現行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47. 任何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時議決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公司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
- 47A.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於其屬規定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期間，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除外：
- (a) 自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
- (i) 如股份由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則須透過符合公司細則第46及47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轉讓書辦理；及
- (ii) 如股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提出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指定要求辦理。
- (b)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47A (a) (ii)條之規定，如股份由轉讓人以未發行股票形式持有，而董事會認為透過指定要求辦理並不切實可行，則可透過轉讓書辦理。
- (c) 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書、指定要求或其他涉及或影響股份所有權之文件收取合理費用(惟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之適用限額)。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規定須支付之有關費用，或由董事會要求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費用；

...

(c) 轉讓文件連同任何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授權有關人士轉讓股份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50. 在公司細則第51A條規限下，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 51A.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a) 如該股份為有紙形式，且已發出指定要求；

(b) 如該股份為無紙形式，且：

(i) 指定要求並未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運作規則發出；或；

(ii) 在公司細則第47A (b)條規限下，已提交轉讓文件；

(c) 如董事會依公司細則第51B條有權為之；或

(d) 依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提供之其他理由。

如公司細則第47A條適用，而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指明之期限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B.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於其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處於除牌程序期間，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除外。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或承傳，若：

(a) 該股份為有紙形式，而就該股份及同一股票所涵蓋之其他股份之去實物化請求：

(i) 未有接獲；或

(ii) 已依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遭拒絕；

(b) 該股份因本公司已啟動去實物化而成為無紙形式，而有關去實物化之相關費用尚未繳付；或

(c) 該股份之轉讓人、承讓人或承傳人(視情況而定)並非由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成員。

股份之承傳轉

...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其選擇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則須簽立股份轉讓書以該人士為受益人，或(如公司細則第47A條適用並允許)就該股份發出指定要求。公司細則有關股份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依本公司細則所作之任何前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承傳並無發生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份持有人於承傳前所作股東簽署。

...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所享有權利之情況下，倘以電子方式連續兩次未能成功或遭拒收，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電子方式支付或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於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額所發出之凡就有關該等股份之股息之所有以電子方式、支票或股息單應付之現金款額(合共不少於三次)，依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授權之方式寄送予該等股份持有人，而該等付款均未能成功、遭拒收或(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以轉讓人身份簽署有關上述股份之轉讓文件，或(如公司細則第47A條適用並允許)發出指定要求，並簽署其他為完成該等轉讓所需之文件；而由某人士或其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執行簽立之轉讓該等文件，應猶如經視同由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移轉承傳有關股份而而享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利之人士所簽署或執行，並具有同等效力，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不合規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之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之日期共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向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

64A. ...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

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應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惟個人股東所委任受委代表數目不得超逾兩名。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

79.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採用董事會所決定之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如董事會未有作出決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須由以下人士簽署：以書面方式，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透過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形式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律師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或(ii)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須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認證核證。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之規定，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80. ...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或按電子提交方式收取指示。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及任何欲撤銷該文據之書面通知)亦可(須受本公司已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所規限)透過符合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述之經認證訊息寄送，該訊息須可歸屬並寄予收件人。

...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a)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與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就公司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

...

董事退任

87. (1) 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全體董事均須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及於其退任之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倘於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人數時有此需要)任何擬退任且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除非有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重選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擔任董事。
- (3) 根據公司法，倘股東週年大會或董事選舉未於適當時間舉行，則本公司繼續處理其事務及現有董事繼續任職乃屬合法。

...

高級職員

127. ...

- (5)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有關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6)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

股息及其他派付

146. ...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第(21)段(a)或(b)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資本化

...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中任何分派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在公司細則第21A及21B條之規限下)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之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之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149A. 在必要情況下，如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董事會可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之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之權利。

...

通知

160. (1)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意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公告；如適用，則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日報或通常在該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公告而送達；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可按照公司細則第160(4)條所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可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載，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任何有關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知文件或所刊發文件在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刊發的方式除外)提供予股東。
- (3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3) 各人士如藉由依法律的規定實施、轉讓、承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應受關於該股份的每份通告所約束，該通告應已適當地向其獲取的股份權利的轉讓人發出。
- (54) 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5)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細則條款，本公司可僅向股東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條及160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或刊載，則視為本公司已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送達；惟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送達日期，則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之日期為送達日期。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162. (1) 根據公司細則以任何允許的方式以郵寄方式交付或寄發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告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電子郵件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郵件或郵寄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之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

162A. 受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a) 本公司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發送或提供之任何事項；及

(b) 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之任何事項，

均可透過經認證訊息方式發送或提供。

162B. 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則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條文適用：

(a) 該訊息可歸屬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之人士；及

(b) 接收該訊息之人士為該訊息之收件人。

162C. 就公司細則第162A及162B條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該訊息可關乎所有屬訂明證券之股份，而不限於屬參與證券之股份。

簽署

163.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之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書寫、列印或電子形式作出。

...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70.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可：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如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回應)，及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身分驗證措施；
- (b) 在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之要約時，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付款，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香港即時全額支付系統辦理銀行間支付結算，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及
- (c) 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相關的款項，如股息及其他權益之分派、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如適用)相關的超額認購之退款，以及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以優先方式提出之要約；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之付款)，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香港即時全額支付系統進行銀行間支付結算，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171. 除非百慕達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倘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授權性)，則於該等抵觸或不一致範圍內，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條文為優先。
172. 倘公司細則未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規定的任何事項作出規定(不論該事項是否根據該規定被要求或允許)，則該事項將被視為根據公司細則被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173. 就公司細則第171及172條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條文指所有規管訂明證券之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之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以下各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之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制定之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 (e) 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制定之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及
 - (f)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運作規則。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茲通告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42樓4207B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
- 三、 (a) 重選退任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用途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將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出庫存的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包括任何將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出庫存的股份），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規定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五及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將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出庫存的股份)，增加一項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其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茲獲批准；
- (b)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已涵蓋所有建議修訂，並已提交本次會議且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茲獲批准並採納，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代理人獲分別授權，得在其絕對酌情權下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行動、行為及事項，簽署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及執行新公司細則之採納，包括但不限於依照百慕大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要求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徐浩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exwinca.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